

申請補發「地產代理／營業員資格考試」成績通知單

資格考試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	考試日期
☐ 地產代理資格考試	
☐ 營業員資格考試	

考生資料			
姓名			
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		手提電話號碼	

收取方法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
☐ 親臨考試中心領取或由第三者領取*
☐ 平郵方式收取，必須在下面提供本地通訊地址

✕本地通訊地址：

考生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申請期：在發佈考試成績當日三個工作天後開始，直至發佈考試成績當日計起兩個月內。
 2. 考生必須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**正本**以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影印副本郵寄至考試中心或親臨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，否則申請將不獲接納。
 3.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（申請當日不計）以電話聯絡考生，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成績通知單。若選擇以普通平郵方式收取成績通知單，須提供本地通訊地址。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（申請當日不計）將補發的成績單以普通平郵方式寄出。若補發的成績通知單寄失或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（該成績通知單將不會再保存），考生須重新申請補發。
- * 第三者領取時須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信正本及考生香港身份證／護照的影印副本，並出示其香港身份證／護照以檢查身份。

查詢	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熱線電話：2919 1467／2919 1468／2919 1478 電郵: cpdc@vtc.edu.hk 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（熱線）／下午 7 時 30 分（櫃檯）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	（供考試中心填寫） 接獲申請日期： 職員：